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聲字第24號

聲請人 林志揚律師

相對人 義大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曉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與洪聖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墊付聲請人為洪聖祺之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（本院一〇八年度雄小字第七九號）所需費用新臺幣捌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8年度雄聲字第11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雄小字第7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中被告洪聖祺之特別代理人，現該案第一審訴訟程序業經撤回起訴，爰聲請准予酌定特別代理人之第一審律師酬金等語。

二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酬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，亦為司法院所定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以108年度雄聲字第11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雄小字第7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中被告洪聖祺之特別代理人，上開訴訟事件已於民國108年6月26日經撤回起訴等情，有本院108年度雄小字第79號卷可資為證。本院

01 經審酌上開訴訟事件案情尚稱單純，聲請人於擔任特別代理
02 人期間雖未曾開庭，然仍有到院閱卷並提出書狀1份等情，
03 暨參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
04 規定及高雄律師公會章程第45條規定律師酬金給付標準，爰
05 酌定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8,000元，並應由相對人墊付
06 。

07 四、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
14 書 記 官 蔡靜雯